

#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01年4月1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，定期檢視本系發展目標及策略，凝聚共識建立特色，並配合大學評鑑辦法，建立自我評鑑機制及落實持續改善機制，特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統籌規劃全系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、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。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七人組成，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。委員會下得設置相關工作小組，協助推動自我評鑑業務。委員會的工作包括成立工作小組、選擇工作小組負責人、進行工作分配、提供小組所需之訓練、資源與溝通協調等。
- 第三條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工作任務包括：
- 一、確立評鑑項目
  - 二、提出計畫
  - 三、資料蒐集
  - 四、資料分析
  - 五、提出建議
  - 六、撰寫評鑑結果草案
- 第四條 自我評鑑以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相關評鑑時程為主，必要時得依實際狀況進行調整。
-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如下：
- 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
  - 二、教師、教學與支持系統
  - 三、學生、學習與支持系統
  - 四、研究、服務與支持系統
  - 五、自我分析、改善與發展
-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個階段。外部評鑑委員由校外人士擔任，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人數應為二至五人。外部評鑑委員之專長背景需與本系學術領域相關，或具該領域評鑑經驗者。
- 第七條 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，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。
- 第八條 自我評鑑結果可作為本系推動系務、改善提升教育品質及校內外評鑑之參考資料。
- 第九條 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或相關專責評鑑機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